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（机关事业单位）

一、事项名称：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

二、事项简述：

1. 办理内容：申请办理恢复参保人员养老待遇领取资格。

2. 适用对象：参保机关事业单位暂停待遇领取人员。

三、办理材料：

1. 单位关于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的申请；

2. 取消失踪的，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

3. 监外执行、假释、刑满释放的，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

4. 其他原因的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办理方式：现场办理

五、办理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（当月申报，次月支付）

六、结果送达：依申请人要求送达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办事时间：工作日 9:00—12:00 13:00—17:00

九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

1. 办理机构：禹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

2.办公地址：禹州市政务服务中心481房间

十、咨询查询途径：12333 热线、现场经办窗口、网站等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：0374-8279623

（事项联系人：禹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苗向阳 8288006）